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粤组通〔2017〕19号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深入开展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学习培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委组织部，省直各单位：

今年4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各项工作，并对广东下一步工作提出“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殷切期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大力抓好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学习培训，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按照省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批示精神的部署要求，现就深入开展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学习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学习培训重点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是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科学性真理性指导性的直接体现，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统领全省各项工作的总纲，是推进广东改革发展各项事业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指导方针和根本行动指南，是在新起点上开创广东工作新局面的强大思想武器和重要法宝。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与总书记五年前对广东提出的“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要求一脉相承，并赋予新的内涵和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工作指导思想的核心所在。各地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作为当前最紧要的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培训，引导干部联系实际学深悟透，把握精髓要义，深刻认识总书记重要批示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导意义和对广东未来发展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内涵和要求，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扎实地把广东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不

断推向前进，更加有效地完成好中央赋予广东的各项任务，为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分层次抓好学习培训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分类分级，针对党政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中青年干部、基层党员干部等不同对象，分别提出学习培训要求，增强针对性实效性。

要重点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培训，4月中下旬，集中一周时间，分期分批把全省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集中轮训一遍，做到全员覆盖。其中，省委组织部负责轮训省管干部和在穗的省直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省直各单位和各市委组织部协调配合，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各市委组织部负责轮训本市（含驻本地的省属单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负责轮训本级管理的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其他基层党员干部。要突出抓好市厅级干部和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培训，省委将举办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专题研讨班和省直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及时跟进，组织开展专题研讨。

各级党组织要同步抓好本地本单位党员、干部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制定周密学习计划和方案，要结合各自实际，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运用干部培训网

络平台以及组织专题讨论会、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举办培训班、学习班、读书会、报告会、讲坛讲座等多种形式，组织基层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研讨，不断深化对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理解和把握。要注意抓好离退休人员中党员的学习，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党员的学习，抓好流动人口中党员的学习，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掌握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地各单位要把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学习培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作出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迅速兴起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热潮。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作为重点内容，制定计划、列出专题、精心安排，集中1天以上时间组织学习研讨，力求学深学透、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把握要求、形成共识，提高学习质量和效果。要组织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研讨，带头撰写学习体会和理论文章，带动党员、干部学习，不断深化学习效果。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组织学员深入学习研讨。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宣传部门，把学习培训与宣讲活动结合起来，加强协调指导，强化督促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切忌形式主义。

各地各单位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学习培训的情况，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4 日印发

